

LUSHI TAN GUOJIA PEICHANG

赔 偿 与 法 从 书

丛书主编

司久贵
邸瑛琪



LUSHITAN

GUOJIA PEICHANG

律师谈

国家赔偿



司贵 著

2.115

701

河南人民出版社

LÜSHUAI

律师谈

GUOJIA

PETCHANG

国家赔偿

●司久贵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79367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谈国家赔偿/司久贵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2.9
ISBN 7-215-04925-6

I. 律… II. 司… III. 国家赔偿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114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印张 6.375

字数 147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前　　言

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法律纠纷都是一种有关当事人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争执；与此相应，大多数司法活动都是旨在为那些权益确实受到侵害者提供某种救济。具体来说，为权益受到侵害者提供救济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基本的方式便是赔偿。也正是因为这个道理，损害赔偿制度成为各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损害赔偿案件在各国司法实践中占有主导的地位。

在我国，随着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日益增强。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不法损害时，越来越多的公民开始拿起法律武器，其具体表现之一便是，各种赔偿案件呈逐年上升的势头。但是，有不少打赔偿官司的公民都面临这样一些困难：首先，有关赔偿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卷帙浩繁的法律汇编及其他文献之中，对自己有用的那些法律法规往往难以完全查到；其次，不同种类的赔偿，其原理和具体理赔标准各不相同，大多数欲打官司的公民，非有专业人士的帮助，往往难以明了自己的索赔要求是否可靠和适当。正是为了解除广大公民的这类困难，河南人民出版社特组织有关专家和律师编写了这套“赔偿与法丛书”。



在策划和编写该丛书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了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在撰稿人的遴选上,着重考虑其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首批8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都是各自领域内的专家学者,其中大多数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同时,又都是具有律师执业证的现职律师,具有相关领域的司法实践经验。这样既可免井深绳短之弊,又可收切中肯綮之效。

第二,在编写原则上,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首先明确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是如何规定的;而所谓讲理论,主要是阐述和解释现行规定的理论根据,避免单纯空洞的理论介绍。这样做的目的是,给“忠实”的读者以切实的法律帮助,尽量避免因作者的学术立场给读者带来的某种“误导”。

第三,在具体内容的确定上,着重考虑各类读者的不同需要。首批推出国家赔偿、违约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保险赔偿、交通事故赔偿、婚姻家庭赔偿等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赔偿类型,各自独立成册,意在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以免无的放矢。

第四,在编写体例上,着重强调实用性和可读性。除《律师谈医疗损害赔偿》一书采用理论——程序——案例这一结构之外,其他各书均根据内容的实际需要,通篇采取案例评析形式,即首先由一典型案例引出问题,然后在评析部分介绍相关理论和法律知识点,同时附带给出对该案例的评析意见。

编写这类面向广大法律消费者的丛书,是一种新的有益的尝试。由于经验和水平的局限,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

丛书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赔偿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国家赔偿？	1
2. 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是什么？	2
3. 请求国家赔偿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4
4. 取得国家赔偿的一般条件是什么？	7
5.《国家赔偿法》有无溯及力？	9
6. 请求国家赔偿有无时效限制？	11
7. 什么是赔偿请求时效的中止？	13
8. 在境内活动的香港居民是否有权请求国家赔偿？	
	15
9. 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16
10. 申请国家赔偿，需要交费吗？	18

第二章 行政赔偿范围

(一) 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行政赔偿

11. 公安机关违法拘留，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



吗?	20
12. 违法劳动教养,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22
13. 违法收容审查,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23
14. 违法采取强制治疗等其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 政强制措施,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25
15. 非法拘禁,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27
16. 以办“学习班”等名义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28
(二)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行政赔偿	
17.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30
18. 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 或者死亡,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32
19. 违法使用武器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受害 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34
20. 违法使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受害 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36
21. 公安机关不履行保护公民人身权的法定职责致使 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 偿吗?	38
(三)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	
22. 违法实施财产罚,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40
23. 违法实施能力罚侵犯行政相对人的财产权,受害 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41
24. 违法对财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受害人有权取得	



国家赔偿吗?	43
25. 违法强制拆除房屋,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45
26.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 受害人有权 取得国家赔偿吗?	47
27. 因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而造成 行政相对人财产损失,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 吗?	49
28. 违法许可致使行政相对人财产受损, 受害人有权 取得国家赔偿吗?	51
29. 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 吗?	54
(四) 行政赔偿责任的免除	
30. 公务员的个人行为会导致国家赔偿吗?	56
31. 受处罚人服毒自杀, 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吗?	58
第三章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2. 受害人死亡, 谁来请求国家赔偿?	61
33. 企业被兼并, 谁来请求国家赔偿?	63
34. 如何确定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64
35.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侵权, 由谁来赔偿?	66
36.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能否作为行政赔偿义务 机关?	68
37. 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给行政相对人 造成损害,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70
38.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 赔偿责任由谁来承担? ...	72
39. 行政复议行为侵犯行政相对复议申请人权益的,	



由谁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74

第四章 行政赔偿程序

40. 行政相对人获得行政赔偿的途径主要有哪些?	77
41. 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直接向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	80
42. 什么是行政先行处理原则?	83
43. 如何撰写行政赔偿申请书?	85
44. 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87
45. 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89
46.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也是被告负举证责任吗?	91
47.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调解结案吗?	93
48.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务员追偿赔偿费用吗?	95

第五章 刑事赔偿范围

(一) 侵犯人身自由权的刑事赔偿

49. 什么是无罪赔偿原则?	99
50. 错误刑事拘留,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01
51. 错误逮捕,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02
52. 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执行的,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04



(二) 侵犯生命健康权的刑事赔偿

53. 刑讯逼供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受害人
 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05
54. 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法使用武器、警械致人伤
 亡,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08

(三)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

55.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对财产采取强制措施,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10
56. 依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 原判罚金、没收财
 产已经执行,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12

(四) 刑事赔偿责任的免除

57. 公民因自己故意作虚假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
 据而被羁押或判刑, 能够取得国家赔偿吗? 114
58.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
 被羁押, 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16
59.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不追究刑事责
 任的人被羁押, 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18
60. 公安、司法人员行使与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造成损害的, 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20
61.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
 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吗? 121

第六章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62. 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原则是什么? 123
63.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拘留, 哪个机关为赔
 偿义务机关? 126
64.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 哪个机关为赔
 偿义务机关? 127



65. 再审改判无罪,哪个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 ... 129
66. 二审改判无罪,哪些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130

第七章 刑事赔偿程序

67. 申请刑事赔偿的前提是什么? 133
68. 刑事赔偿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135
69. 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时,刑事赔偿的程序
是什么? 138
70.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是如何设置及工作的?
..... 139
71. 赔偿义务机关在承担刑事赔偿责任之后,如何
追究有关责任人员? 142

第八章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

72.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
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受害人有权取得
国家赔偿吗? 145
73. 人民法院违法采取保全措施造成损害,受害人
有权取得国家赔偿吗? 147
74. 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
书发生错误造成损害,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
赔偿吗? 149
75.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使用暴力
或者违法使用武器、警械,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
赔偿吗? 151

第九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76. 国家赔偿方式有哪几种? 153



目 录

77.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如何计算赔偿金?	155
78. 违法行政或司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如何计算赔偿金?	157
79. 违法行政或司法致人残疾,如何计算赔偿金?	160
80. 违法行政或司法致人死亡,如何计算赔偿金?	162
81. 违法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如何赔偿?	164
82. 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如何赔偿?	165
83. 违法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如何赔偿?	166
84. 对受害人的名誉权、荣誉权造成损害,如何赔偿?	16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0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80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2
后 记	190



第一章

国家赔偿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国家赔偿?

某村村民赵某与本村治安主任李某两家邻里不合。1998年11月3日,该村配电房变压器被盗,致使全村断电。乡派出所接报,即派民警孟某、刘某前往侦破。根据村治安主任李某的反映,孟、刘二人认为赵某有作案嫌疑,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于当日将赵某抓到派出所审查。由于赵某拒不供认,孟、刘二人便使用皮带、警棍对赵某进行殴打,致使赵某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左肋第7根骨折。在此如此关押、审问5日后,于11月8日下午将赵某释放。赵某在县医院住院10日,花去医疗费1548元。出院后,赵某了解到,他之所以受此“冤枉”,都是因为村治安主任李某的“诬告”。于是到县律师事务所请律师写诉状告李某。接待他的律师在听了有关情况后,告诉他:这是一起国家赔偿案件,不能告李某,只能告县公安局。



律师的意见是正确的。要想弄清楚这一案子为什么是一起国家赔偿案件，关键在于明确国家赔偿的概念。

在我国，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具体来说，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四层意思：第一，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即国家赔偿责任由国家承担。由于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在现实生活中，具体的国家赔偿事务都是由法定的赔偿义务机关负责的；也就是说，由赔偿义务机关代表国家履行赔偿义务。第二，国家赔偿由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所引起。也就是说，国家赔偿责任发生的肇因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或错误地行使公共权力。第三，国家赔偿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实际损害为前提。这就是说，只有在国家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对国家公共权力的作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财产权等造成实际损害的情况下，才产生国家赔偿责任。第四，国家赔偿是一项旨在为国家权力相对人提供法律救济的具体的法律制度。这就是说，建立国家赔偿法律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为公共权力侵害公民合法权益提供一条法律上的补救途径。

对照前述国家赔偿的概念，我们不难看出村民赵某只能提起国家赔偿诉讼。因为，他之所以蒙受关押和伤害之苦，完全是由民警孟、刘二人职务行为造成的。李某作为村治安主任，向公安人员反映破案线索，则无可厚非。



2. 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是什么？

某市居民刘某个体经营一百货商店。1999年3月，因争揽顾



客,与邻店店主孙某发生纠纷,被孙某及其两个儿子打伤,致使商店停业10天。刘某一纸民事诉状,将孙某告上法庭,结果法院判决孙某赔偿医疗费450元,商店停业造成的经济损失3000元。对此,孙某表示基本满意。同年5月,孙某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当科长的表弟钱某,以经营不合格商品为由,派人查封了刘某的商店。贴封条时,钱某明确地对刘某说:“我表哥的赔偿金是不好轻易拿的!”15天后,钱某在受到单位领导批评后,带人解封。于是,刘某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被告向该市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他在诉状中称,被告单位工作人员钱某以权谋私,滥用职权,违法查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因查封停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经过开庭审理,认定被告的查封措施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期间的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共计305元。对此判决,刘某相当不满,他问律师:民事诉讼中,停业10天判赔3000元;而在国家赔偿诉讼中,停业15天,为什么只判赔305元?

刘某的问题涉及到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国家赔偿是从民事赔偿发展而来,两者之间有许多相通的地方。但是,从总体上来看,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具体表现在:1. 赔偿主体不同。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但具体的赔偿义务由法定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而民事赔偿的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即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赔偿发生的基础不同。国家赔偿由国家侵权行为引起,与公共权力的运作紧密相关;而民事赔偿由民事侵权行为引起,与公共权力的运作无关。3. 归责原则不同。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是以违法原则为主,以结果责任原则为辅。也就是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家赔偿责任的发生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为前提;在个别情况下,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确属错误或产生特定的损害结果为条件。而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主要是过错原则,即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赔偿



责任的基本前提，同时，以无过错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作为过错原则的补充。4. 赔偿程序不同。除在行政诉讼中附带提起赔偿外，赔偿请求人在提起国家赔偿诉讼之前，应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即实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原则；不经先行处理程序，法院不予受理。而在民事赔偿中，受害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赔偿请求。5. 赔偿范围不同。国家赔偿主要限于物质损害的赔偿，精神损害原则上不予赔偿；对物质损害的赔偿以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而民事赔偿既包括物质损害的赔偿，也包括对精神损害的赔偿；对物质损害的赔偿不以直接损失为限，也包括间接损失。

在弄清了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之后，我们便不难解释前述案例中刘某的疑问。刘某在民事诉讼中所获得的赔偿金，不但包括了停业期间的直接损失，而且也包括因停业而减少的正常营业收入，即间接损失。而在行政赔偿诉讼中，法院只是判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赔偿刘某 15 天停业期内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如房租等），而没有判赔因停业而减少的正常营业收入，因而数额较小。



3. 请求国家赔偿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998 年 9 月 15 日，某村村民姜某因电费数额问题与村党支部书记文某发生争执，并伙同其弟将文某打伤。当天下午，县公安局在接到报案后，将姜某押至县看守所。9 月 20 日，县公安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 2 条的规定，以姜某有殴打他人的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并有结伙作案嫌疑为由，对他作出收容审查决定。10 月 18 日，县



公安局对姜某又作出不构成犯罪,转治安拘留 10 天的处理决定。10 月 28 日,拘留期满,将其释放,至此姜某已被关押 43 天。姜某认为,县公安局对他作出收容审查的决定违法,打算状告县公安局并请求国家赔偿。姜某请求国家赔偿是否有具体的法律依据?

姜某请求国家赔偿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这里我们不妨简单回顾一下我国国家赔偿立法的历史沿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即有个别法规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如 1954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的《海港管理暂行条例》第 20 条规定:“港务局如无任何法令根据,擅自下令禁止船舶离港,船舶得向港务局要求赔偿由于禁止离港所受之直接损失,并保留对港务局的诉权。”1954 年《宪法》第 97 条对国家赔偿责任作了原则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和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根据该宪法规定的精神,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曾就国家赔偿问题作过一些零星的解释或批复。但从整体上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国家赔偿立法是极不完善的。其具体表现在:缺乏统一的、具体的国家赔偿法律规范,公民请求国家赔偿必须有具体文件的规定作为依据,否则难乎其难。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赔偿立法进程加快。1982 年《宪法》第 41 条第 3 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1986 年《民法通则》第 121 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一法律将国家赔偿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对待,从而将宪法原则具体化,给受害人申请国家赔偿提供了明确的依据,正式拉开了我国国家赔偿法制建设的序幕。1986 年全国